

**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核，我们一致认为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开展业务的资格，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。因此，对公司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 鑫 \_\_\_\_\_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朝阳 \_\_\_\_\_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郭 澳 \_\_\_\_\_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